

证券代码：870646

证券简称：ST 优那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京优那特测绘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5月20日，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，2025年6月5日通过了栖霞区人民法院审查立案。2025年6月16日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0113民初8357号，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7月3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优那特测绘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立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望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执行董事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于 2021 年 1 月就亲水湾、颐和南园 2 个小区以及嘉瑞山庄、文化名园、湖滨公寓 3 个小区的雨污水管道探测及检测工作达成合意，并分别签订了测绘合同，约定原告对雨污水管道提供探测及检测工作，被告支付相应的费用。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交付全部检测成果报告，且两个合同的成果都顺利通过被告的竣工验收和结算。经结算审定，两个合同的最终金额合计为 292903.45 元。然而，经过原告多次催促，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过任何合同款项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合同费用本金 292903.45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7813.46 元（按照 LPR 的 1.5 倍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，其中以 142958.01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利息损失暂计 4191.65；以 149945.44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利息损失暂计 3621.81 元，利息损失暂合计：7813.46 元）；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无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被告逾期付款的行为造成了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项目工程款回款延期，有坏账风险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协调相关方面，尽力提高诉讼和该事情处理效率，以稳住现金流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传票，(2025)苏0113民初8357号》

南京优那特测绘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8日